



泰康附加如意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附加如意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附加如意行长期意外”）产品提供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保障。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3 案例说明

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岁)投保了附加如意行长期意外，李女士为投保人及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王先生为被保险人及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三年后王先生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残，经评定，伤残等级为7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40%）。随后王先生在乘坐民航飞机期间发生航空意外身故。

- ❖ 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
- ❖ 保险期间：保至75岁
- ❖ 交费期间：20年
- ❖ 年交保费：529元

在本案例中，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保障金额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王先生	20万元×40%=8万元
自驾车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20万元×40%=8万元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李女士	20万元-8万元=12万元
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李女士	(20万元-8万元)×9=108万元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4 保险责任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6.4 减保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效力终止
- 8.2 职业或者工种确定与变更
- 8.3 年龄性别错误
- 8.4 适用主合同条款

附件一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
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如意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如意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 | | |
|-----|--------------------|--|
| 1.1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 1.2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此页正文完)



1.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4.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¹，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会[2014]6 号）确定伤残等级，并根据该伤残等级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一）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给付后次较严重伤残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时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以下简称“**免责伤残**”），则在计算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前述免责伤残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4.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照本附加合同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1.4.3 交通工具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²，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再按照“1.4.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确定的给付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1.4.4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³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⁴（含该日）起，以乘客身份乘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照“1.4.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确定的给付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以乘客身份乘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

¹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²交通工具：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³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年生效对应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金的保险责任。

1.4.5
自驾车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⁵，在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再按照“1.4.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确定的给付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在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4.6
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在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照“1.4.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确定的给付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首个本附加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在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4.7
航空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再按照“1.4.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确定的给付金额的 9 倍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1.4.8
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照“1.4.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确定的给付金额的 9 倍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此页正文完）

⁵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⁶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民航航班机有效机票，自通过机场安检口起，至踏出搭乘的民航航班机机舱门止的期间。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⁷，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⁸；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8)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¹³，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⁴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¹⁵、跳伞、攀岩¹⁶、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¹⁷、摔跤、武术比赛¹⁸、特技表演¹⁹、赛马、赛车。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身故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²⁰ 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²¹
	(2) - (10)	终止	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伤残	(1) - (10)	有效	不承担本次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保险责任

⁷醉酒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⁸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¹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²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³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⁴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⁵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⁶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⁷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⁸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⁹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²⁰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²¹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¹；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包含各项保险责任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意外伤残保险金(包含各项保险责任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²³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²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²³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²⁴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5.2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²⁵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如有贷款功能)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中止。

**6.3 保险费自动
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计收利息²⁶。

²⁴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²⁵**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⁶**利息:**以垫交的保险费数额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终止或者您补齐垫交的保险费之日的 24 时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的年复利计算。如果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存款利率作为参照,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适用利率。



如果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24时起效力中止。

6.4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²⁷。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附加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8.2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关于年龄错误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发生性别错误的情形,参照发生年龄错误的情形时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²⁷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是 10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万元,您申请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10 万元减保至 6 万元,由于减保金额为 4 万元,即原基本保险金额的 40%,减保时您可以领取原现金价值 8 万元的 40%,即 3.2 万元。



8.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投保年龄；
- (3) 未还款项；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争议处理。

(此页正文完)



附件一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第 1 级	100%
第 2 级	90%
第 3 级	80%
第 4 级	70%
第 5 级	60%
第 6 级	50%
第 7 级	40%
第 8 级	30%
第 9 级	20%
第 10 级	10%

(此页正文完)



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包括：特定公共交通工具、私家车、公务车、租赁车、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依法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轮船、轨道交通（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长途公共汽车。

私家车：指车主为自然人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汽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
- （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上述汽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则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货车类车辆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公务车：指车主为政府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乘用车或者小型客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上述汽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则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租赁车：指以个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乘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3） 汽车租赁经营者依法取得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车辆行驶证注册车主为持证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且经营者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车辆租赁期间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则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货车类车辆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出租汽车：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或者时间收费的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又称网约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须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条款全文完）